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 2018-10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81107 号《受理通知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在 2013-2014 年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 年 12 月 7 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中止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10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目前，东方花旗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要求，对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复核报告。公司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并已向证监会提交《关于万华化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恢复审查的申请》。

2018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1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进行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